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 202000060

因我机构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鄢陵县房权证 字第 0000008704 号	康保文	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	411024102213GB0 0015F10000009	花样年华 1 号楼 8 号商铺	依据许昌市魏都区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 知书（2023）豫 1002 执 恢 1869 号，依据许昌 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执 行裁定书（2023）豫 1002 执恢 1869 号之二 执行办理。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鄢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 年 3 月 8 日